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汉彭路入城段道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28日,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组织召开了《汉彭路入城段道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路线工程、路基路面及排水工程、管网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线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道路临时工程等。项目涉及改扩建道路全长2.808Km。路基宽度50m,两侧绿化带宽度40m,双向六车道。采用一级公路兼具市政功能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其中:

路线工程:项目起于彭什绵高速彭州九尺收费站平交口,向西沿既有路线通道改扩建,经星光村、第七支渠、天彭一中、胜利村,止于牡丹大道平交口。本次改造沿原道路中心线两侧进行拓宽,为减少工程拆迁,局部路段为不对称拓宽。

路基工程:将原19m道路路基,进行两侧不对称拓宽,改造成路基宽度90m,双向六车道的市政道路,并在道路两侧建设20m绿化带。路基断面为:4m人行道+5m非机动车道+2m侧分带+0.5m路缘带+11.25m机动车道+0.5m路缘带+3.5m中分带+0.5m路缘带+11.25m机动车道+0.5m路缘带+2m侧分带+5m非机动车道+4m人行道=50m。

路面工程:本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为:4cmAC-13C细粒式沥

青砼+6cmAC-20C 中粒式沥青砼+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2cm 原水泥砼板碎石化基层+50cm 手摆卵石垫层，对旧路改建部分考虑加铺利用，加铺 4cmSMA-13C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面层+均厚 10cm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调平层。

桥梁工程：涉及小桥 1 座，长 6m，拟拆除原桥重建；跨越七支渠，无涉水桥墩，跨道/越水体无饮用水功能；涵洞工程：17 道/527m，均为过水涵洞。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14 号取得了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了“彭发改可研[2013]18 号”文《关于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4 年 4 月 11 日，彭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了《关于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革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彭国土预[2014]15 号）；2015 年 4 月，四川联合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通过彭州市水务局审查，彭州市水务局以“彭水发[2015]37 号”文，下发了《关于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2015 年 7 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成都市环保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成环建评[2015]25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37642.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62.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8%。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资料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治理措施

1、扬尘

各条道路路面均为沥青路面，在等同条件下，沥青路面产生的扬尘较水泥路面扬尘小。因此，只要加强管理，保持路面清洁，道路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加强交通管理，限制

汽车尾气超标车辆上路；在道路两侧边沟外种植绿化带。

（二）废水治理设施

①加强营运期公路的管理，即使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整洁。

②在公路沿线两侧密植植物，通过吸附、沉淀、过滤和生物吸收等作用，将污染物从径流中有效分离出来。

③路面横向坡度满足设计标准，地面的废水能够自然流入管网，避免路面积水；安排道路管理人员，及时清理道路各种积水，保持路面整洁。

（三）噪声治理设施

运营期通过必要的路面围护，限速、禁鸣、禁止超载等措施，来控制噪声影响。

（四）固废治理措施

道路垃圾由清洁人员及时清扫后于员工生活垃圾一起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境空气因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1小时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PM10的24小时平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2、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检测》（HJ 640-2012）表2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划分，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在68.1~70.0间为二级，评价为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在58.1~60.0间为二级，评价为较好，该项目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0日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为二级，评价为较好。

3、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4#、7#、9#、10#、11#、12#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5#、6#、8#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管理制度

运营单位建立了环保相关制度，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及生态保护资料、档案均统一收存、管理。

2、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发放问卷 50 份，收回 50 份，回收率 100%，其中 100% 的受访者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汉彭路入城段道改造工程建设和运营期的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境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检测期间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影响。
- 2、加强对道路的清洁，保证优美良好的环境。
- 3、加强夏日道路加湿，减少扬尘产生。
- 4、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张峻铭 率志 同明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0521686	建设单位	廖志
		彭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13551344385	建设单位	周晓飞
成员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尹建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1922303	专家	
	陈文娟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主任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张峻铭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81329839	验收监测单位	张峻铭